

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国资委〔2025〕2号

宝山区国资委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一、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区国资委始终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升依法行政和依法治企能力作为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切实做到学深学透、融会贯通。结合国企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

（二）强化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提供国企发展制度保障

结合工作实际，聘请外部律师作为法律顾问，承担区国资委法律咨询、合同及文件审查、非诉法律服务及行政复议、诉讼和

仲裁法律服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提升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的意识和能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我委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法律纠纷、监管企业重大事项等提供专业法律意见，确保国资监管、国企改革各项工作在法律框架内有序开展。

(三) 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强化新媒体信息披露功能

为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全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39件，“宝山国资”微信公众号发布国资系统日常动态、法律法规及热点解答等相关信息386篇，提高国资系统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四) 不断加强依法决策意识，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厘清重大事项范围，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决策程序，履行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严格落实法律论证主体责任，注重听取政府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的意见，重大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核或合法性审核意见认为内容不合法、制定程序存在违法情形的，不得提交区国资委党委会或者主任办公会议，确保区国资委行权履责、作出的决策以及制定的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合法合规。

(五) 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广泛营造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组织专题学习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加强企业法治宣传，引导区属企业通过微信公众号推文、多媒体滚动播放等方式，大力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宣传，提升国资系统全体人员法治思维。在全系统开展

新《公司法》专题培训讲座，邀请上海市律师协会国资国企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进行授课，推动新公司法在企业精准落地见效。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近年来，我委法治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区委、区政府的要求以及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新形势相比，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法治理论学习的整体性、系统性有待加强，运用法治理论、法治思维破解改革发展难题的能力有待提升；二是推动企业依法治企的形式和手段还需进一步创新，对监管企业法治建设指导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主要负责人2024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区国资委主要负责人严格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推动区国资委法治建设。

（一）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始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国资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主持召开区国资委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要求区国系统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发展改革监管和党的建设工作法治化、制度化水平，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确保法治建设责任落地落实

一是全面推动各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当好依法治企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推动区属企业在公司治理中严格落实党的领导、推进企业制定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严格落实“三重一大”要求，指导企业推进法律顾问制度。二是加强对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党委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把关，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三是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党委会议专题审议重大事项和重要文件等，确保党内法规在国资国企系统落实落地。

（三）强化法治建设工作督导效能

一是带头领学“市国资委机关、直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2024 年度宝山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和“2024 年度宝山区国资委普法责任清单”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二是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健全监督制约机制，持续增强监督效能。三是牵头处理重大疑难信访问题和化解信访积案，促使信访问题在基层一线得到依法及时就地解决。

四、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5 年，法治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牢新征程国资国企新使命、新定位，进一步提升国资监管法治化水平，助力全面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

（一）继续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落实政治责任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建设法治政府、法治国企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

（二）进一步强化法治制度建设，突出法治保障作用

一是坚持改革与法治同步推进，定期梳理我委各项制度性文件，围绕委中心工作，积极开展重点领域建章立制工作，统筹推进制度建设科学系统、精简高效，为依法监管、依法治企提供制度保障。二是规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工作，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强化政策法规理论研究，为委机关重点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和法律根据。三是积极参与全面依法治区调研计划，以创新性、针对性、实务性为标准，坚持问题导向，对国资国企法治建设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提出具体、务实、管用的对策建议。

（三）加强企业法治指导力度，提升政策法规宣传实效

一是指导区属企业进一步加强案件管理，持续提升依法维权能力，为企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保障，指导企业及时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吸取教训，推动企业“以案促管、以管创效”。二是指导企业加快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法务管理体系。推动法务管理从专项工作向全局性、战略性工作升级，从以风险防范为主向风险防范和法律监督一体化推进转变，充分发挥法治工作在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中的重

要作用。三是坚持日常宣传与集中宣讲相结合、政策解读与案例分析相结合，采取调研督导、专题培训、转发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新修订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监管法律法规、具体措施、主要成效及有益经验，增强法律法规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国企改革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实。



抄送：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22日印发

(共印8份)